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1 月 25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鄒茂瑜

聯絡電話：03-6677999 編號：1111125001

新竹地檢偵結起訴新豐鄉長許 0 澤等人貪污案說明

本署檢察官葉子誠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新竹縣新豐鄉鄉長許 0 澤、公所主任秘書劉 0 佑、民政課長許 0 鳳、廠商施 0 禎等 12 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於昨（24）日偵查終結，對鄉長許 0 澤等 12 人，**提起公訴**。全案於昨日移審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裁定許 0 澤、劉 0 佑、許 0 鳳、施 0 禎等 4 人**繼續羈押**。

一、訴事實要旨起

（一）聘用清潔隊員收賄案

108 年 8 月間，黃 0 宏為使其子能進入新豐鄉公所清潔隊，遂請託新豐鄉池和宮王爺廟主任委員郭 0 向鄉長許 0 澤、司機張 0 乾探詢，而獲知成為清潔隊員的價碼為新臺幣（下同）50 萬元。許 0 澤、張 0 乾允諾後，黃 0 宏透過郭 0 於 108 年 9 月 18 日至 20 日間某日，在宮廟內辦公室，將賄款 50 萬元交付許 0 澤，嗣黃 0 宏之子嗣即獲得錄取。

109 年 2 月間，黃 0 花為使其子能進入新豐鄉公所清潔隊，遂請託曾任許 0 澤競選總部主任委員的徐 0 杰引介，而與許 0 澤見面，許 0 澤開出需支付 50 萬元作為錄取的對價，黃 0 花、徐 0 杰認為可行，於 109 年 2 月 2 日向親人借款，同日在新豐鄉住處交付現金賄款與許 0 澤，黃 0 花之子嗣即獲得錄取。

（二）新豐鄉公所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圖利案

許 0 澤為期連任第 19 屆新豐鄉鄉長，適逢新冠疫情升溫之際，乃起以新豐鄉公所經費採購及贈送醫療用口罩與新豐鄉民使用之議

，111年4月15日經新豐鄉民代表會同意照案准以採購醫療用口罩4萬4,000盒(編列2萬2,000戶,每戶採購口罩2盒計算),一盒200元(每盒50片裝,每片醫療用口罩單價4元),經費共880萬元。嗣與新豐鄉公所向有小額採購合作關係之拓緣公司負責人施0禎得知上情後,即向許0澤表明有意願投標,許0澤因與施0禎熟識,遂指示劉0佑、許0鳳盡量給施0禎做、分數可以打高一點等語,並討論採行評選的方式決定得標廠商,且由劉0佑指派許0鳳擔任評選委員會召集人,藉此操控內聘委員在評選階段時的給予高分,使施0禎得以出線。許0澤、劉0佑、許0鳳明知刻意以此方式操控採購,已顯然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施0禎亦明知此情違法,仍與渠等基於圖利之犯意聯絡,由施0禎透過崇銘紡織企業有限公司輾轉找來符合資格的謹鳴工業有限公司作為投標廠商。期間,劉0佑、許0鳳於招標文件尚未公開前,擅自洩漏需求規格文件予施0禎,使施0禎所代表的投標廠商有充裕的時間準備。111年7月1日下午2時評選前,劉0佑、許0鳳分別指示公所內聘委員需給謹鳴公司80分以上的分數,其他投標廠商則予不及格,許0鳳甚且竄改內聘委員的評分,使謹鳴公司成為唯一一家得分及格者而得標,並與公所於7月12日簽訂採購契約,8月18日驗收完畢,新豐鄉公所於111年9月8日依約給付價款879萬9,900元至謹鳴公司。

二、所犯法條

(一) 聘用清潔隊員收賄案：

- (1) 許0澤、張0乾：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絡罪嫌。
- (2) 黃0宏、郭0、黃0花、徐0杰：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2項非公務員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絡罪嫌。

(二) 新豐鄉公所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圖利案：

許0澤、劉0佑、許0鳳、施0禎及公所內聘委員3人(合計7人):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私人不法利益罪嫌;劉0佑、許0鳳共犯刑法第132條第1

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嫌;許0 鳳另犯刑法第211 條變造公文書罪嫌。

三、求刑意見：

《漢書·賈誼傳》曾謂：「鄙語曰：前車覆，後車戒」意即前面的車子翻覆，後面的車子可引以為戒，比喻以前人的失敗作為借鏡。許0 澤為本案之首要領導者，其於107年12月25日因前鄉長徐00 在任期間涉犯貪污案件遭停職而遞任為新竹縣新豐鄉長，本應借鏡「前車之鑑」，奉公守法，廉潔自持，為民服務，竟貪圖不法利益，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罔顧選民付託，敗壞官箴，嚴重斲傷國民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公正性、廉潔性之信賴，更嚴重腐蝕國民對於公務員不可收買性及執行公務依法行政之信賴，壞法害民，且連帶影響新豐鄉公所主任秘書、課長等資深公務人員及地方仕紳均共涉罪責，請從重量刑，以正官箴，並儆效尤。